

## 交通部航港局

### 「現成已改建漁船處理原則及違規改建注意事項說明會」資料

#### 壹、緣由：

本次說明會為本局目前對現成已改建漁船處理原則之說明，就漁船改建程序、應備文件及後續裁罰引用法規條款等事項所訂定之處理原則，轉知並輔導漁船辦理改建程序之措施。

#### 貳、重點事項說明：

一、各航務中心發現漁船有違規增改建情形，均應發函通知船舶所有人並副知漁政機關。

二、裁處時機應以各航務中心受理違規改建船舶申辦檢查時辦理。

三、各航務中心辦理違規改建漁船裁罰時，一併處有禁止航行處分，需於裁處書中載明，並函知海岸巡防機關。

#### 四、裁罰依據原則如下：

(一)涉及船身修改者(長、寬、深有改變者)：總噸位 20 以上者(一般船舶)以違反船舶法第 25 條及第 42 條規定裁處罰鍰及禁止航行，總噸位未滿 20(小船)以違反船舶法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

(二)未涉及船身修改者(長、寬、深無改變者)：總噸位 20 以上以違反船舶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總噸位未滿 20 不予裁處。

#### 五、船舶丈量規則第 13 條不予計量體積之空間認定標準：

(一)無法進入之桅、主柱、空氣箱道及在圍蔽艙間以外與其各側分離之類似建築物剖面積在 1 平方公尺以下者。包含符合上開要件之球型艏、左右兩舷浮力箱及艉壓浪板等結構物，係以 2 次施工方式附著於船體，若有損壞並不至影響航安，若符合丈量規則第 13 條規定，逕依規定辦理。

(二)類似之獨立圍蔽空間體積在 1 立方公尺以下者。

(三)「剖面積」1 平方公尺以下之空間不予計量體積之空間認

定標準，對橫剖面積之認定方式，以結構物長、寬、深各中點剖出三個面取最小的數據計之(其中找出兩個中段部位尺寸乘積小於一平方公尺即於免丈計之)。

(四)龍骨之部位係屬於船體建造時安放龍骨之結構物，惟該結構物之體積計算內涵置於噸位計算書中三、附屬物體積 V3 之量計區塊內，便以計算該部分之體積並非指其部位為附屬物，其名稱及位置均明顯標註。

(五)檢丈人員辦理漁船增改建檢查及丈量完成後，請船舶所有人必須提供相關增改建之最新圖說檔案與照片以便檢查員上傳至 MTNet 船舶系統管理。

六、有關漁業署函轉海巡署於 111 年 2 月提供近三年走私漁船清單，在各航務中心辦理清單內船舶檢查時，會詳實核對船舶照片及圖說資料，並於每月 5 日前將查處情形送本局船舶組彙整，請船舶所有人配合辦理。

### 參、交通部航港局處置漁船違規改建注意事項：

#### 一、違規改建查報：

(一)本局船舶檢丈人員辦理漁船定期(特別)檢查時，會依「船舶(小船/遊艇)申請檢丈標準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予以核對船舶照片及相關圖說。

(二)當船舶檢丈人員發現漁船有違規增改建之情事，會發函通知船舶所有人(副知漁政機關)，請船舶所有人備妥相關圖說向漁政機關申請改造許可，並於當次定期(特別)檢查時，申請船舶增改建檢查及丈量程序。

#### 二、改建檢丈程序：

(一)本局各航務中心受理違規改建漁船申請增改建檢查時，無論是否涉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改造項目，船舶所有人均應檢附漁政機關核發改造許可公文。

(二)船舶檢丈人員辦理漁船增改建檢查及丈量完成後，請船舶所有人提供最新增改建之圖說及照片以便上傳至 MTNet 船舶管理系統。

(三)依船舶丈量規則規定之免丈空間會在船舶噸位計算書中註記，並視情況註記於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

#### 三、船舶圖說製備原則：

(一)船舶所有人申辦漁船增改建檢查時，應檢附下列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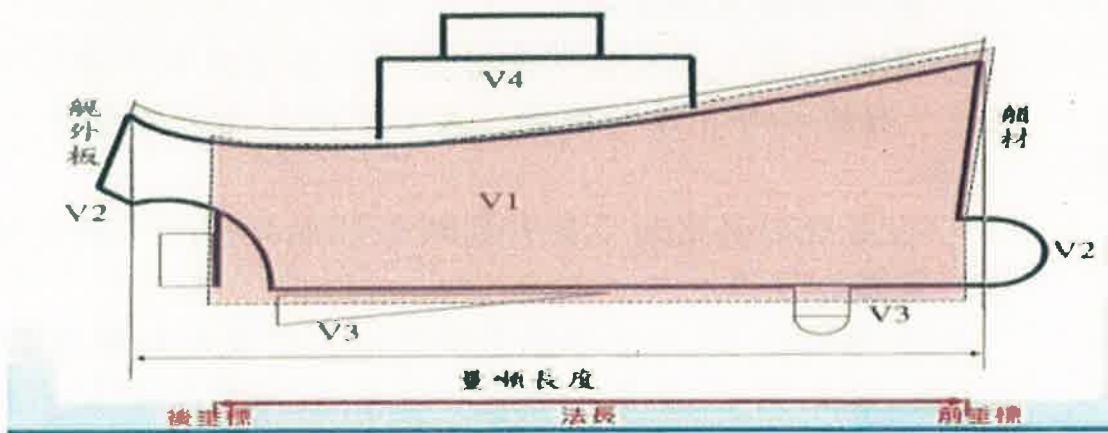
1. 一般佈置圖。
2. 施工說明書(得註記於一般佈置圖)。
3. 船體結構圖及計算書(無涉船身主結構變更者免附)。
4. 船舶曲線圖(無涉船身變更者免附)。
5. 穩度計算書(依該船改建部位重量調查後修正其穩度計算書，改建幅度較小經評估無影響船舶穩度者免附)。

(二) 船舶圖說應由改建該船之船廠或造船技師出具，但未涉及船身修改且增改建幅度較小(例如僅增改建置物艙櫃、浮力箱、壓浪板、球型艏、小型結構物或甲板室)或經船舶檢丈員評估確認船舶適航性無虞者，得由船舶所有人於現有圖說上修改並簽章替代，無須由造船廠或造船技師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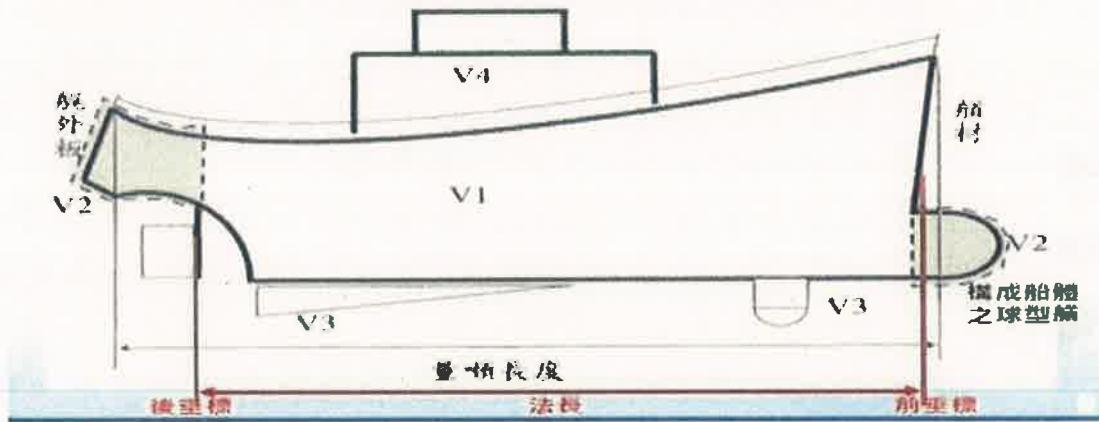
#### 四、船身修改認定原則：

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船身修改，係指依船舶丈量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船體主要部分(指在前後兩垂標間上甲板以下之船體)或船體前後突出部分(指在前垂標以前或後垂標以後之船體)的修改。(如附圖)

#### • 船身修改認定圖例-船體主要部分



## • 船身修改認定圖例-船體前後突出部分



五、跨越 CT 級數漁船處理原則：船舶增改建變更噸位倘跨越漁政機關漁船之 CT 級數(如跨越 CT4 或 CT5)，請先與船舶所有人溝通，確認是否辦理增改建檢丈補正程序、恢復原狀或協助船舶所有人評估拆除至符合船舶丈量規則第 30 條規定之免除艙間規定；船舶檢丈人員應將溝通內容應作成紀錄存查。

六、船舶丈量規則第 13 條不予計量體積之空間認定標準：

- (一) 無法進入之桅、主柱、空氣箱道及在圍蔽艙間以外與其各側分離之類似建築物剖面積在 1 平方公尺以下者。包含符合上開要件之球型艏、左右兩舷浮力箱及艉壓浪板等結構物。
- (二) 類似之獨立圍蔽空間體積在 1 立方公尺以下者。
- (三) 「橫剖面積」或「體積」得以更精準之方式量計。

七、裁罰：

- (一) 現成漁船違規增改建裁處現任船舶所有人，裁處法規依據如下：
  1. 總噸位 20 以上涉船身修改者：以違反船舶法第 25 條及第 42 條規定裁處，依第 92 條處以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本項所指長、寬、深有改變者)
  2. 總噸位 20 以上未涉船身修改者：以違反船舶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依第 92 條處以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本項為主甲板上就上層圍閉艙間或甲板室、置物艙

櫃等增建項目者)

3. 總噸位未滿 20 涉船身修改者：以違反船舶法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裁處，依第 98 條處以罰鍰。
4. 總噸位未滿 20 未涉船身修改者：不予裁處，但仍應依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 60 條規定申請檢查及丈量。

(二)裁處時機：各航務中心受理違規改建漁船申請檢查時。且於辦理違規改建漁船裁罰時，處有禁止航行處分者，應於裁處書中載明，並函知海岸巡防機關。